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08號

原告 麥森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嘉翔

被告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景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170,370.38元，依原告民國111年1月18日起訴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1：31.42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元（計算式：170,370.38元 $\times$ 31.42=5,353,03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,06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原告仍應補繳裁判費53,5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沂仟